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 响供应商的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否则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细胞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细胞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康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穆棱市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叶面有机肥、颗粒有机肥采购项目(二次)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穆棱市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叶面有机肥、颗粒有机肥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细胞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9人，营业收入1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细胞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